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153號

債權人 金鋒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正治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湯荃榛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請更正為正確債務人、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（應以委外合約書、發票買受人為債務人），經本院民國110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